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、合理及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、完整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、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2021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